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环保技改项目支出、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方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204,572.14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6,839,439.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204,572.1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6,839,439.0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2 年,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叠加下游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 2022 年呈现成本高企、需求减弱、盈利下滑态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4%,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91.3%。

2023 年，国际形势依旧复杂严峻，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减，而国内经济处于复苏回暖状态，预计对 2023 年的钢铁需求形成一定支撑，但钢铁行业实现平稳运行、提质增效的压力仍然较大。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煤炭电力保障仍然是影响钢铁行业生产运行重要因素，环保治理、能耗“双控”仍将是钢铁行业发展的硬要求。特别是钢铁行业是碳排放量大户，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钢铁行业未来必须持续推进的重点任务，也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优线主要通过代理商在江西省及周边地区销售，少量为重点工程直供，在江西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弹簧扁钢是公司的战略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耕耘，多年来在汽车弹簧用钢细分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的高效益产品之一；利用弹簧扁钢原材料制造商及先期研发优势，公司将产品线进一步延伸至汽车板簧，目前已覆盖轻微簧、中重簧、客车簧等全系列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市场，少量配套乘用车。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保生产、保供应的原则按需采购原材料；灵活调整销售节奏、区域、价格和品种规格等，实现公司产品效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产量稳定在 400 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公司内生性的产量提升的空间不大；公司一直在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如有合适的标的，公司将积极参与并购整合。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204,572.14 元，同比下降 66.10%。

2023 年，公司面对的外部经营环境仍较为复杂，钢铁需求、价格以及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改善的情况仍有待观察，同时，钢铁行业面临的能源环境约束将持续影响企业的资本支出水平。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资金外，2023 年公司主要资金需求如下：

1、节能环保、技改维修、智慧工厂建设等项目。2023 年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7 亿元，部分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项目。公司 2023 年计划购置研发用房产及科研设备，同时进行对外投资，合计金额约为 13 亿元。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上述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改维修、智慧工厂建设改造、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2020	2,140,285,334.65	2,371,545,245.30
2021	2,731,970,872.06	2,588,303,797.53
2022	926,204,572.14	0
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4,959,849,042.8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32,820,259.6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56.6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但未来生产经营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次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有助于公司应对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保障公司技能环保、技改维修、智慧工厂建设、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等项目的落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